

國家人權報告第3次第2稿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7月28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王晶英

孫魯良

出席者：李委員念祖、廖委員元豪、姚教授孟昌

列席者：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署、環保署、陸委會、原民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原能會、僑委會、通傳會、彭首席參事坤業、郭檢察官銘禮、王編審晶英、孫編審魯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一、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二、繳交第3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

- (一) 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第2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關於撰寫內容（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諮詢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
- (二)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2日內，交予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3稿給議事組。

- (三)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 1.彙整內容及 2.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請將 1.2. 同存在 1 電子檔內，先列彙整內容，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
- (四)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於期限內寄給議事組。換言之，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
- (五)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每 1 點只能有 1 段。表格不算入字數內。**
- (六)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文字請務必精簡，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
- (七) 紀年方式請以「西元」紀年為之。
- (八)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
- (九) 請各機關於 8 月 4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請註明「000（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3 稿」或「000（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13 條第 3 稿」或「000（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稿」或「000（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15 條第 3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公政公第 12 條、第 13 條承辦人孫魯良」或「公政公第 14 條、第 15 條承辦人王晶英」。
- (十) 1 條文 1 檔案，故每個機關僅有「1」個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公政公約第 13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公政公約第 15 條第 3 稿電子檔寄予本組。

三、第 12 條：請各機關於第 2 稿內容中補充下列資料

- (一) 請國防部就「以國家安全為由得如何限制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與代表意義。」提出報告。
- (二) 請國防部就「有關於火炮試射、演訓、徵收、租用人土地及設置軍事基地、油彈庫及軍事廠庫時，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 12 條所享有居住、遷徙及安居自由之限制…」議題中有關徵收、租用部份，提出補充報告，並就徵收部分與內政部之橫向聯繫提出說明。
- (三) 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外籍配偶住所決定之狀況及其統計數據。
- (四) 請原能會就「我國核電廠及核能廢料處理之選址等問題，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 12 條所享有居住、安居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議題整併其他相關機關內容提出報告，其他機關就此議題無須再提出報告。
- (五) 請內政部就「大埔農地」議題整併其他相關機關內容提出報告，其他機關就此議題無須再提出報告。
- (六) 請財政部就司法院釋字第 345 號解釋之背景及限制出境法規之沿革是否符合兩公約，提出補充報告。
- (七) 請財政部就限制出境案件之救濟程序提出補充報告。
- (八) 請財政部提供因救濟程序而撤銷出境限制之相關統計數據。
- (九) 請國防部就我國遵守渥太華公約 (Ottawa Treaty) 而通過「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之情形提出報告。
- (十) 請勞委會就其 2 稿資料中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用

詞予以精簡，就第 5 點補充說明。並請其 2 稿資料補充相關統計數據。

- (十一) 請衛生署就「新舊法對於外籍配偶為愛滋病患時之不同處理方式，及其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 12 條所享有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並就新舊法之差異提出補充報告。
- (十二) 請外交部敘明其主管限制人民遷徙自由之法規如何保障人權，非僅敘明該法律之存在。
- (十三) 請環保局就工程會主委近日對樂生療養院裁示部分列入報告。
- (十四) 請陸委會就其 2 稿資料補充相關統計數據。
- (十五) 請重建會就其「貳、安置政策與實際作為」中「二、尊重選擇住所的自由」數據部分製作成圖表。

四、第 13 條：請各機關於第 2 稿內容中補充下列資料

- (一) 請司法院及內政部就「對於提起行政爭訟而不能暫停執行驅逐出境，及如能暫停執行，是否會被安置部分，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 13 條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之限制，提出報告。」議題，整併提出較為完整之報告，並請提供是否有因提起行政爭訟而暫停執行之案例及其統計數據。
- (二) 請內政部就入出國移民法第 38 條因不符合兩公約而修正之情形，提出報告。
- (三) 請內政部就被收容遣送者是否有救濟管道，及是否因收容而改變地位，提出報告及相關統計數據。

(四) 請外交部就「以國家自衛權理論驅逐外國人離境」部分是否符合兩公約，提出說明。

(五) 外交部非驅逐出境之主管機關，其撰寫部份應予刪改。

五、第 14 條：請各機關於第 2 稿內容中補充下列資料

(一) 司法院

1. 請補充說明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一審獲判無罪，但二審有罪者，已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時，應如何維護此類案件被告之覆審權利。
2. 請補充說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刪除「無期徒刑職權上訴」規定之原因。
3. 請補充說明提升通譯品質之措施。
4. 請補充說明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非法居留我國且涉訟之外籍人士，未來將如何提供有關辯護之扶助。
5. 請補充憲法法庭公開審判之情形。
6. 請補充有關法官法之立法目的及對法官職能之規範。
7. 請補充近年來法院核准許搜索律師事務所之統計數據，如無法提供，請說明理由。

(二) 法務部：請於本條刪除「偵查不公開」之內容。

(三) 國防部：請參酌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書及綜合討論之意見，依條文意旨修正報告內容及相關統計數據。

六、第 15 條：請各機關自行檢視撰題內容，妥適移列至第 14 條。

七、請彙整機關依下列條次整合內容

公政公約第 12 條部份				
序號	議題	撰寫機關及內容	彙整機關	整併段數
1	樂生療養院環境評估部分，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 12 條所享有居住、安居自由之限制。	環保署：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四點（P46 至 P49） 衛生署：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一點（P27）	環保署	2
2	莫拉克風災後原住民部落重建情形及原住民選擇居住地之相關規定。	重建會：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一點（P54 至 P77） 原民會：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一點（P32 至 P33）	原民會	2
3	就國光石化事件，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 12 條所享有居住、安居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	經建會：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一點（P35 至 P36） 經濟部：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一點（P37 至 P39） 農委會：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一點（P40 至 P42）	經濟部	
4	就大埔農地事件，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 12 條所享有居住、安居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	經建會：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一點（P35 至 P36） 經濟部：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一點（P37 至 P39） 農委會：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一點（P40 至 P42）	內政部	
5	就我國核電廠及核能廢料處理之選址等問題，對於人民依公政公約第 12	原能會：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一點（P50 至 P53）	原能會	

	條所享有居住、安居自由之限制，提出報告。	環保署：第1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第二點 (P49)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5 條部份				
序號	條文	撰寫機關應包含之撰寫內容	彙整機關	整併段數
1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壹點 (P84-P87) 國防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一點 (P117) 法務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公開及不公開審判之情形(P132) 通傳會：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一點 (P151-P152)	司法院	5
2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無罪推定原則(P87) 國防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二點 (P117) 法務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無罪推定原則 (P132) 通傳會：第 14 條 2 稿有關報導時遵	司法院	2

		守無罪推定原則 (P153-P155)		
3	<p>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p> <p>(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p>	<p>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受刑事控訴者以其所通曉之語言被告知其被控刑事罪名、壹 (P87-P88)</p> <p>國防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三點 (P117)</p> <p>法務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 4 點罪名及相關權益之告知 (P134)</p> <p>內政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壹點 (P156)</p>	司法院	1
4	<p>(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p>	<p>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P91)</p> <p>國防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三點 (P117)</p> <p>法務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當事人在審判(偵查)程序之實質平等 2 點及第 3 點 (P133-P134)。</p> <p>內政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 2-2 點 (P156)；第 15 條 2 稿報告第叁點(P164)</p>	司法院	1
5	<p>(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p>	<p>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 (P92-P94)；附帶民事損害賠償 (P113-P114)</p> <p>國防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三點 (P117)；九、結構指標(二) (P119-P120)；九、過程指標(八)(P125)</p> <p>法務部：第 14 條 2 稿第 6 點 (P135-P139)</p>	司法院	2

6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 (P94-P100)；第 15 條 2 稿報告偵查期間強制辯護規定不足之問題(P165-P167) 國防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三點 (P117)；九、過程指標(十)及(十一)(P125-126)；十、成果指標(一) (P127) 內政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貳點 2-1 (P156)	司法院	2
6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 (P100-P101) 國防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三點 (P117)；九、過程指標(十)(P125-126)	司法院	2
7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 (P101-P102)；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一貳、提供通譯 (P88-P91) 法務部：第 14 條 2 稿第 1 點保障當事人使用熟悉語言的權利 (P132-P133) 國防部：九、過程指標(三) (P122)；九、過程指標(九) (P125)	法務部	2
8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P102) 法務部：第 14 條 2 稿第 5 點 (P134-P135)	司法院	1
9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	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4 項(P103) 國防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四點	司法院	2

	程序。	(P118) 法務部：指標清單對兒童的特別保護 (P149-P150) 通傳會：第 14 條第一點(P151-P152)		
10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公政公約 第 14 條第 5 項(P103-P105) 國防部：九、過程指標(十二)(P126-P127)；九、過程 指標(十三)(P127)；十、 成果指標(六)(P128)	司法院	2
11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公政公約 第 14 條第 6 項(P106-P108) 國防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五點 (P118)；十、成果指標(九) (P129-P131)	司法院	2
12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公政公約 第 14 條第 7 項(P109) 國防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六點 (P118)及耶和華案	司法院	1
13	第十五條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	法務部：第 15 條 2 稿報告第 1 點 (P158-P159) 國防部：第 15 條 2 稿報告國防部軍 法司報告(P160)	法務部	2

	<p>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p> <p>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p>			
14	司法體系之組織、任命法官之程序、法官之資格、女性及少數族群在司法體系之統計數據	<p>司法院：第 14 條 2 稿報告司法體系之組織、任命法官之程序、法官之資格、女性及少數族群在司法體系之統計數據 (P109-P110)</p> <p>國防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七點 (P118)</p>	司法院	2
15	關於法官、檢察官之薪資、晉升、調動、停職、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之規定，並應提供包括因貪污而施以懲戒之案例	<p>司法院：關於法官、檢察官之薪資、晉升、調動、停職、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之規定，並應提供包括因貪污而施以懲戒之案例(P111-P112)；第 15 條 2 稿報告近 6 年來法官移送懲戒情形統計表 (P169-P170)</p> <p>國防部：第 14 條 2 稿報告第八點 (P118-P119)；九、過程指標(四)(P122-P123)；九、過程指標(七) (P124-P125)</p> <p>法務部：如何及早發現、檢討與處置不適任檢察官 (P141-P142)；對品操有疑慮人員之督導改善具體作為 (P142-P145)；法官法對檢察官評鑑懲戒及人事任免；考績、考核、獎懲等事</p>	法務部	2

		項之規範 (P145-P146)；檢察官俸表(P147)；加給表(P148)		
16	法官及檢察官接受認識心智障礙者訓練課程之情形	司法院：第 15 條 2 稿報告法官及檢察官接受認識心智障礙者訓練課程之情形 (P172)；將兩公約及聯合國對兩公約的一般性意見納入法官培訓 (P165) 國防部：九、過程指標(一) (P122)	司法院	1

肆、散會：12 時 20 分。